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導致任何投資者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P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 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有關威遠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的資料

威遠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威遠縣人民政府授權實施PPP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威遠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集」	指	重慶康環保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 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合 費」	指	由威遠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根據PPP項目協 向項目公司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管 性付費 及管 運營 費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內江 威遠縣的威遠縣第二污水處理 及配套管 工程PPP項目，合作期限為30 年包括2 年設期及28 運營期)
「PPP項目協」	指	康集與威遠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PPP項目訂立的公私合作項目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行政區、澳門、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康集與威遠投 目 目

